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第六标段、第七标段、第八标段、第九标段、第十标段、第十一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421.746076万元，招标人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的施工内容为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沿线铺设328.05km农村饮水管网进行施工(具体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001)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 (002)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二标段；
- (003)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三标段；
- (004)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四标段；
- (005)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五标段；
- (006)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六标段；
- (007)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七标段；
- (008)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八标段；
- (009)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九标段；
- (010)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十标段；
- (011)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十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

要求：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1、各投标人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2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1、各投标人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3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

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3.5（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1、各投标人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4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

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1、各投标人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5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五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1、各投标人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6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六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3.5（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1、各投标人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7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七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

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1、各投标人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8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八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

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1、各投标人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9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九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1、各投标人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



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10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十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

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 1、各投标人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11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十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

1、各投标人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23日 00时00分到2024年11月13日 08时30分

获取方式：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豸山路82号

联系人：白帆

电话：18674639765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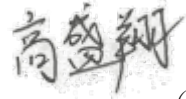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紫霖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朝阳小区2栋1单元3楼

联系人：高盛翔

电话：18974646623

电子邮件：hnz1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第六标段、第七标段、第八标段、第九标段、第十标段、第十一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 招 标 项 目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发改审[2023]40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与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紫霖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 目 名 称：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

2.2 建设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乡镇。

2.3

建设规模（项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本项目的施工内容为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沿线铺设328.05km农村饮水管网进行施工(具体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

2.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1）具体的范围和-content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1个标段（具体以施工图和财政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总招标金额为：14217460.76元。计划总工期 120日历天。

序号	乡村名称	建设内容	标段划分	招标控制价（
----	------	------	------	--------

		(主材甲供)		
1	大莲塘村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大莲塘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一标段	402193.76
2	杜家田村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杜家田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二标段	1245840.4
3	九公岭村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九公岭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三标段	945978.23
4	排楼村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排楼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四标段	1067074.6
5	双顾村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双顾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五标段	1576022.2
6	水东村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水东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六标段	1196044.1
7	沱岭村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沱岭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七标段	2039100.0
8	小洛坪村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小洛坪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八标段	1059835.3
9	新石村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新石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九标段	1369833.2
10	大林江村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大林江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十标段	1468679.5
11	莲花地村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莲花地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十一标段	1846859.0

2.5 质 量 要 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验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2.6 其 他 要 求 :

江华县小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管网施工项目施工分为11个标段进行招标,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各投标人只能针对上述11个标段中的其中1个标段进行投标,重复投标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所投标段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



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水利工程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可由三级资质企业承担的水利工程）*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6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依据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 他 :

1、各投标人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24年10月23日 ~ 2024年11月13日 9:00止（北京时间）在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投标人须先在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5.1 (A) 需递交投标担保：

担保金额：第一标段：捌仟元整（¥8000.00元）；

第二标段至第十一标段：壹万元整（¥10000.00元）；

递交形式为：（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其中一种缴纳方式）：

(1) 现金：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2) 保函：线下保函或电子保函；

(3) 承诺：不采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银行子账号、电子保函、线下保函，具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6、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 ）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必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其他形式操作的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均无法识别，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具体操作详见：“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招标人同时在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0746-8520930。

7、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I。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电话：0746-2323260。

11、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豸山路82号

联系人：白帆

电 话：18674639765（经本人同意公开）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紫霖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朝阳小区2栋1单元3楼

联系人：高盛翔、达海群、陈雪英

电 话：18974646623（经本人同意公开，该联系人为项目负责人）

